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20053

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2年11月8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审的练祁河（区界—塘西街）河道整治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施工方案的申请。

二、工程主要内容为：整治河道 2473 米，新(改)建护岸 2424 米、防汛通道 160 米，种植绿化7127.80 平方米(斜坡绿化 6297.80 平方米、水生植物 830 平方米)，8 处既有雨水排放口保留改造等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上报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，施工时的技术要求应严格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受理号SHSX20221197）的相关内容执行。

四、因施工影响造成对河道周边护岸、绿化、道路等既有设施破损的，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应予以恢复。

五、施工过程中，你单位应组织制定并落实工程范围内及

周边河段护岸位移、沉降的监测方案，并加强监测和保护；实时了解水质污染情况，预防水质变差或发生突发性污染事件；如有异常情况应即报区河道管理部门，护岸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。

六、施工期间，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同时应加强管理，避免因施工而影响河道防汛、调水等功能，并落实防汛抢险措施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。

七、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将施工区域内的河段进行清障、疏浚至规划断面。

八、本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通知区水务部门参加工程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本建设工程不得投入使用。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将有关竣工资料报送水务部门备案。

九、工程工期：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10 日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2 年 11 月 10 日

抄送：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、第四水务管理所